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5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9月7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应当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入资产和相关负债；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确认其取得的资产使用权和租金支付义务。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其中，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

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